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 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3月2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可能延遲刊發(1)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2)本集團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ii)暫停其股份買賣；(iii)更換核數師；(iv)委任獨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v)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vi)終止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及出售投資；(vii)本集團2021年中期的盈利警告；(viii)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ix)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之公告所述，聯交所載列本公司之額外復牌指引，以(其中包括)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擁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請董事會垂注該等事項後，本公司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Baker Tilly對其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審查。本公司一直與Baker Tilly緊密合作，以履行額

外復牌指引。於2022年4月26日，本公司接獲Baker Tilly發出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Baker Tilly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概要載於本公告。

### 內部控制審查的目標、範圍及方法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目標為協助本公司評估、審查、評估及測試本集團選定流程在實體層面及流程層面的內部控制成效，並就Baker Tilly可能識別有關該等控制措施的改進事項報告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內部控制審查涵蓋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以下流程的主要內部控制：

- 合約／供應商委聘；
- 投資管理；及
- 遵守財務申報責任。

內部控制審查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Baker Tilly已識別風險範疇並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效率及有效性。

內部控制審查包括以下階段：

- 系統穿行及差距分析；
- 詳細測試及驗證；
- 報告；及
- 跟進檢討。

##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主要調查結果	Baker Tilly 建議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行動	狀況
<p><b>管理問題</b></p> <p>本公司名為「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的政策及程序手冊(「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手冊」)主要與建設項目的一般商品及服務採購有關。然而，其並無處理有關請聘服務供應商的程序及監控。</p> <p>概無存置正式文件以記錄有關請聘服務供應商的請求及要求規格、競爭性採購及價格比較、盡職審查、利益衝突檢查及申報或評估及理據。</p>	<p><b>推薦建議</b></p> <p>本集團應加強政策及程序，以涵蓋委聘顧問服務供應商。具體而言，應就以下方面制定明確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請聘臨時服務供應商；</li><li>— 競爭性採購；</li><li>— 供應商評估；及</li><li>— 與供應商訂約。</li></ul> <p><b>補救行動</b></p> <p>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手冊已經被修訂，以納入有關建議部分的指引及明確報告範圍。</p>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須於取得報價及請聘供應商前清楚列明對供應商的要求及採購目標；</li><li>— 必須進行供應商之間的價格比較；</li><li>— 明確列出豁免競爭及競爭性採購的規定；</li><li>— 須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盡職調查、潛在利益衝突評估；</li><li>— 必須仔細審閱合約條款及條件；及</li><li>— 應密切監察供應商的表現及／或責任。</li></ul>	已補救

## 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司銀行賬戶的授權銀行簽署人分為A組及B組。A組的任何人士及B組的任何人士可共同就任何金額簽署。

然而，任何一名銀行簽署人可單獨通過網上銀行平台批准銀行轉賬付款。

該等協議中注意到有關該等事項的遺漏如下：

### 服務 供應商 遺漏

C 生效日期—合約訂明，其應自簽署協議起生效。然而，該協議並無日期，亦無註明簽署日期。

D 生效日期

F 工作範圍—並無規範所提供的諮詢及管理服務類別。

## Baker Tilly建議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行動

### 推薦建議

應就建立雙重審批控制措施通過網上銀行平台進行銀行轉賬付款。

### 補救行動

本集團已建立透過網上銀行平台進行銀行轉賬付款的雙重審批控制措施。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所得款項用途監察政策，以確保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招股章程或最新公告的披露規定。

### 推薦建議

本公司應確保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協議並無遺漏相關資料。

### 補救行動

已提醒負責合約管理的各流程負責人，以確保合約並無遺漏相關資料。

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手冊已正式制定流程，供財務團隊審閱採購合約。

## 狀況

已補救

已補救

## 主要調查結果

儘管行政總裁在委聘函上的簽署有所遺漏，惟本公司已向服務供應商B作出預付款項。

## Baker Tilly 建議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行動

### 推薦建議

於處理預付款項前，證明協議須由授權人員簽署。

### 補救行動

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手冊列明，倘作出預付款項，則必須以發票及授權協議／合約支持，以證明預付款項合理。

狀況

已補救

本集團並無正式授權訂立投資或投資管理協議。因此，所有投資相關決策及批准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

### 推薦建議

應正規化投資相關決策及審批的授權。為加強對投資決策的控制，超過指定限額的投資金額可能須經董事會批准或追認。

### 補救行動

投資管理的授權已於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投資政策（「投資政策」）內確立。

已補救

## 主要調查結果

於2020年之前，並無開展將本集團的風險評估與內部審核計劃正式對接的工作，並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方開展有關工作。

## Baker Tilly建議本集團採行的補救措施／行動

狀況

### 推薦建議

已補救

應定期進行使本集團的風險與內部審核計劃正式對接的工作。

### 補救行動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a)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批准3年循環內部審核計劃，(b)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進行內部審核及企業風險評估，及(c)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內部審核及企業風險評估結果，而內部審核計劃與企業風險評估工作結果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進行內部審核及企業風險評估更新，符合3年內部審核計劃。

## 觀察

注意到一項沒有證據表明按照既定常設操作程序進行審查的銀行轉賬通知書。

### 推薦建議

已補救

銀行轉賬通知書應根據現行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審閱。

### 補救行動

提醒流程負責人遵守標準操作程序。

由於流程已更改，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手冊已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慣例。

## 主要調查結果

## Baker Tilly 建議本集團採行的補救措施／行動

## 狀況

並無有關投資管理的正式政策及程序。

### 推薦建議

已補救

應正式制定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包括以下各項：

- 角色及職責；
- 授權；
- 投資目標、限制及策略；
- 投資決策流程；
- 投資風險管理；
- 退出投資程序；及
- 公告及監管備案程序。

### 補救行動

已制定載有有關上述範圍的建議政策的投資政策。

在對服務供應商A進行的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以下不足之處：

### 推薦建議

已補救

- (a) 並無證據顯示已進行盡職審查檢查；及
- (b) 並無證據顯示已進行利益衝突檢查。

應加強投資盡職審查流程，包括：

- 取得投資經理提供的必要往績記錄、記事表、過往表現及／或預測回報，以支持訂立任何投資協議的決定；及
- 取得與控股股東的正式利益衝突申報。

### 補救行動

已制定投資政策，以確保進行盡職審查及利益衝突檢查並記錄在案。

## 董事會的整體回應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Baker Tilly編製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並認為(i)內部控制審查已充分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查明若干內部控制缺陷；(ii)已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已獲補救；及(iii)本集團實施的補救行動及改善措施充足及足夠解決已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本公司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應就本公司事務進行更頻繁的溝通；(ii)應委任一名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提供及確保董事會內的充分審查及制衡；及(iii)執行董事應參加強制性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各種企業管治守則的知識。

董事會已於2022年4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贊同及接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上述建議，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執行及實施該等建議。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將參加的強制性培訓之相關進展。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香港，2022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